

中北大学文件

校资〔2024〕6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10月15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根据《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资〔2024〕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各二级单位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

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相关工作,包括对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

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分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中北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及专业设置，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中北大学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一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国有资产管理部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

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按《中北大学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 4）执行，各二级单位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管理。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负责实施本单位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校安全督导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最新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对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风险评估报告按《中北大学实验室风险评估报告》(附件5)执行。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进行不定期抽查。I级/红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二十条 各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